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林奕恩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相對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維圖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